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
“场景汇·2021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产业功能区多维
消费场景专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57

中国·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第 2 章 谈判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8
2.3 谈判文件	10
2.4 响应文件	11
2.5 谈判及评审	13
2.6 成交事项	13
2.7 合同事项	15
2.8 谈判纪律要求	17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2.10 其他	18
第 3 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19
3.1 目的意义	19
3.2 服务内容	19
3.3 其他要求	21
3.4 商务要求	21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4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2
4.3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若有）	44
第 5 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45
5.1 总则	45
5.2 评审程序	45
5.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54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5.5 成交通知书	54
5.6 谈判小组义务	54
5.7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55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场景汇·2021 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产业功能区多维消费场景专场”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场景汇·2021 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产业功能区多维消费场景专场”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57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0 万元，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品目：大型会议服务。

四、**采购内容：**

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场景汇·2021 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产业功能区多维消费场景专场”项目。

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3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1日9:00-12:00,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1404号。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邮寄方式(邮费自理)：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完整录入信息后将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等信息资料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发出采购文件。



远程方式：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完整录入信息后将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件后发出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10:30，供应商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1404号。

十一、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传真：85557215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1404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传真：028-85330515



第2章 谈判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60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60 万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 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提供,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7.	谈判情况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在指定网站公示相关评审情况。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先生。联系电话: 028-85330515。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404 号 邮编: 610094。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先生。联系电话: 028-853305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404 号 邮编：61009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19 号。																																
12.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别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1404 号。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羊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89 0762 33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政策文件附后。																																



19.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落实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定义

-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
-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三、“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四、“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五、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2.2.3 采购主体

- 一、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少城国际文创谷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 一、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向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2.2.5 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7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2.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谈判文件

2.3.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
- 三、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并经采购人同意。）

2.4.2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 5.2.2 资格审性审查

2.4.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承诺书；
- 二、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简介；
-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2.4.4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

2.4.5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仅作为存档）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2.4.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8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包件（若有）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供应商应按包件（若有）分别制作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1、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非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公章。

五、（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六、响应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的，不影响其有效性，视为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9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单应分包件（若有）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二、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若有）。

2.4.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三、最后报价文件在经过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5 谈判及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5章的规定进行。

2.6 成交事项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五)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2 成交结果

一、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



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特别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计算进行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89 0762 33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2.7 合同事项

2.7.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2.7.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8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7.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根据财政部门支付办法将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2.8 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10 其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如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扶持，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3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最低要求)

3.1目的意义

千百年来，成都孕育出特质鲜明、独具魅力的天府文化，并为当前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丰厚滋养、文化沃土和创造源泉。本次“双千”发布会以“根植天府文化、营造产业功能区多维消费场景”为主线，围绕“文脉传承”“文产融合”“数字风向”三大篇章串联发布活动整体逻辑，聚焦成都培育消费新业态、营造消费新场景，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引领未来消费新趋势。

3.2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围绕产业功能区多维消费场景，负责活动整体方案的策划和拟定。

2、邀请不少于1名专家或企业参会发表演讲，并负责行程安排以及全程会务接待（包含机票、住宿、餐饮、参观考察等），确保嘉宾准时参会。

3、自主勘察活动场地情况，完成活动现场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物料设计、舞美设计、会场氛围营造设计、人员动线、布局规划以及会场外新产品展览展示相关物料设计等。

4、协助主办方筛选汇总150个新场景、150个新产品，负责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其中，线下发布形式为编印活动手册（含排版、设计、校对、打样、印刷等），数量不少于400册。

5、筛选组织不少于6个现场路演项目，提前组织路演培训、PPT优化并安排专门的彩排时间。

6、负责活动场地租赁、现场舞台搭建、物料制作、声光电设备租赁、摄影、摄像、速记、礼仪、物料运输及相关人工、视频制作等执行工作。

7、完成金沙数字博览及主题文创产品展示，按照参展商需求进行展览展示搭建，配合参展商数字内容及文图内容制作。

8、根据主办方要求，邀请成都本土演绎团队，完成不少于2个节目演出及背景视频制作。

9、负责活动现场的参会人员签到工作。



10、活动接收后的撤场以及会场必要恢复工作。

11、拟定活动宣传推广的整体策划方案，协助媒体采访报道活动，做好营销推广。

12、成果资料要求：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及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截图、影像等）。

13、验收标准（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限于项目整体策划、文案撰写、综合管理、流程保障、质量把控等	5
2	视觉设计	提供活动整体视觉VI设计、展示结构及画面设计、海报制作，符合本项目活动主题	5
3	视频制作	负责表演背景视频、其他视频制作及拍摄	5
4	嘉宾邀请	负责邀请不少于1名专家或企业参会发表演讲，并负责行程安排以及全程会务接待（包含机票、住宿、餐饮、参观考察等），确保嘉宾准时参会。嘉宾及知名企业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邀请。	10
5	场地确定及租赁	拟投入的场地面积至少满足160人规模	5
6	展示展览	完成数字文化场景展示（含内容制作和多媒体盒子搭建、雨棚等）	10
7	路演、演出	提供不少于6个现场路演、2个节目演出	10
8	现场执行	提供舞美、灯光、音响、物料、运输、人员劳务、氛围营造、主持人等	10
9	活动手册	负责手册设计（总共不超过200页）	5
10		一套两本、各200册（150新场景、150新产品），每套不超过400页，含打样	5
11	网络直播	负责直播设备租赁、物料制作、保障人员等；网络直播、流量费用	10



12	配套活动	负责邀请不少于6个微博大V或网络达人账户进行现场直播和体验活动、微博话题推广	10
13	国内传播	负责媒体推广报道，邀请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进行推广	10

3.3其他要求

- 1、严格按照合同方案执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 2、依据实时国际环境，加强科学研判，制定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做好防控，确保不出现的不利舆情。
- 3、制定安全保卫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活动期间技术设备及参会人员、观众的安全。
- 4、配备专业执行团队，满足项目需求，其中指定团队负责人1名即为本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3.4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活动拟定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2、活动地址：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时间提供活动地址范围内满足160人的场地且场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
-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保证整个服务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50%；在项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及项目验收佐证材料（截图、影像等）；采购人会同第三方完成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在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应付剩余合同款项。

5、验收办法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全部项目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按验收标准进行考核，得分为95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分数，采购人全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得分低于95分，高于或等于90分，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80%；按验收内容表考核得分低于90分，高于或等于85分，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60%；按验收内容表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高于或等于80分，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40%；按验收内容表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

(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等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注：本章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实质性变动内容则需经采购人确认。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即可。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仅供文件编制参考，表格可增减删改。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4.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4.1.3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3.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2章2.4.2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附后。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4.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本授权委托书在供应商独立参与时适用；3、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4.1.6 谈判承诺函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非联合体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二、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120 天。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同时，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并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1.7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填写：不属于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四、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八、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九、我公司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其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此承诺函。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2.1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4.2.3 报价承诺书

致：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与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报价单中的报价为_____采购项目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产品质量及服务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7）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4.2.4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注：

谈判报价应为包括谈判文件相应包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5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谈判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联合体中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9 供应商简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2.10 技术、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2.11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谈判应答（响应或不响应）
1		
2		
3		
4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2.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4.2.13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内容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安排计划、服务内容及承诺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4.3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若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1) 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2) 签字、盖章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5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5.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二)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并确认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5.2 评审程序

5.2.1 熟悉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并确认，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依据及通过条件	结论
1	相关资格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计制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为承诺的, 应保证为诚信承诺, 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谈判小组出具的供应商报名情况汇总表。 【注: 内容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递交文件名称一致】。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说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说明: 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向谈判小组出具查询结果。)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人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在有效期内); (2)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 (1) 身份证明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按此提供); (3)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且身份证两面均复印。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 提供护照复印件。 【说明: 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则可不提供。】	
12	响应文件数量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各1	



		份、副本各 2 份。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承诺函（注：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2、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向谈判小组出具查询结果。	
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2、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向谈判小组出具查询结果。	
1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9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20	根据项目情况特殊的要求	无	

2、资格性审查报告。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5.2.3 实质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5.2.4 谈判

(一) **谈判顺序和谈判轮次。**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二) **谈判内容。**谈判内容为第3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三) **谈判文件变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五) 谈判过程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七) 谈判完成后, 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 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2.5 最后报价

(一)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报价, 可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 密封递交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四)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按以下原则处理:

(五)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5.2.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2.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5.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4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成交通知书

(一)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5.6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类合同适用

（双方签订合同前拟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信用融资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或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现已有多家银行确定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现将部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政策文件附后。

详情请向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 028-85330515。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



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



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



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